

证券代码：836602

证券简称：中海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7月9日，中海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关于任命骆锋标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7月9日，中海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公告、公司网站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挂牌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7月22日，中海通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 年 7 月 22 日，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4 年 7 月 31 日，中海通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部分内容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该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与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公司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15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5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30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000,000的10%。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年7月31日
- 授予价格：5.5元/股
-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15 人
5. 拟授予数量：3,300,000 股
6.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赠与
☐ 其他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占芹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700,000	21.21%	0%
2	毕琰贇	董事、副 总经理	360,000	10.91%	0%
3	万慧	副总经理	700,000	21.21%	0%
4	骆锋标	财务总监	100,000	3.03%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60,000	56.36%	0%
二、核心员工					
5	吕银萍		230,000	6.97%	0%
6	刘桂梅		360,000	10.91%	0%
7	李欣		180,000	5.45%	0%
8	窦晓蕊		36,000	1.09%	0%
9	赵世刚		150,000	4.55%	0%
10	陈杰		180,000	5.45%	0%

11	赵汝会		108,000	3.27%	0%
12	高素娟		36,000	1.09%	0%
13	万明		88,000	2.67%	0%
14	李朝辉		36,000	1.09%	0%
15	张璐璐		36,000	1.09%	0%
核心员工小计			1,440,000	43.64%	0%
合计			3,300,000	100%	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10 年，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权益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40%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4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800.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1 亿元，

	或净利润不低于 3,000.00 万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6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或净利润不低于 3,200.00 万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指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非前的合并净利润；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A”或“B”，则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如果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C”或“D”，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4 年 8 月 5 日

缴款截止日：2024 年 8 月 20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鹏龙支行

账号：775758612376

其他要求：乙方务必使用本人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操作，并注明转账用途为“限制性股票认购”。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许占芹

电话：0755-86122658

传真：0755-8612265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
口岸楼 3 楼 F397 室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 10.09 元/股，若公司授予 3,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0 元/股，则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 1,514.70 万元。前述股份支付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总 费用	2024年度 摊销费用	2025年度 摊销费用	2026年度 摊销费用	2027年度 摊销费用
限制性股票	1,514.70	492.28	681.62	265.07	75.74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均有一定程度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